

債權讓與證明書

讓與人 係車號 之車主，茲因受讓人
(駕駛) 於民國 年 月 日使用該車發生
車禍，致該車因而受損，讓與人(車主)同意將本件車禍之損害賠償
請求權讓與受讓人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屏東縣林邊鄉調解委員會

讓與人(車主):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:

住 址:

受讓人(駕駛):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:

住 址:

(*讓與人與受讓人以簽名方式為之者，請親自簽名，勿代為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檢附讓與人(車主)之行車執照或其他車籍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】